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187号

罪犯李世武，男，1977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1）云0902刑初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世武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741.81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罪犯本人签署了《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》，写出《罪犯财产申报表》，并于2025年1月17日向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截止2025年2月21日未回函；期内月均消费106.20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34元，账户余额1495.11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世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